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臺南市男女繼承取得不動產之分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8年9月

摘要

性別平等權利為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性別意識的觀點，正是打造友善環境，增進社會永續發展的重要概念。本局調查本市近5年受理繼承案件之情形，並予以分析男女性辦理拋棄繼承及獲取遺產之情形，並就男女繼承情形不一之態樣，加強宣導性別平權，提高女性法令知識，讓民眾了解女性繼承遺產之權利，以擺脫傳統男女遺產繼承權不平等觀念。依據本案分析，女性繼承不動產之比例已由103年之40.84%，107年提高至43.33%，顯示女性已不完全處於弱勢，本局現積極加強宣導繼承之男女平權政策，以維護女性權利。

目錄

壹、前言	1
貳、臺南市近5年繼承不動產資料統計	3
參、本市繼承不動產資料統計分析趨勢	4
一、男女繼承人人數統計之趨勢分析：	4
二、男女繼承不動產人數統計之趨勢分析：	6
三、男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統計之趨勢分析：	8
四、男女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統計之趨勢分析：	10
肆、本府地政局宣導作為	12
一、製作宣導品	13
二、於辦公處所宣導	14
三、主動出擊，偏鄉關懷	15
四、配合活動辦理宣導	16
伍、結論與建議	17

男女繼承取得不動產之分析

壹、前言

「性別主流化」自民國 84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大會首度提出後，在國際間已被視為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策略。我國自 94 年推動實施「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來，將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簡稱 GIA）列入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之一，目的在促使政策制定者更能清楚掌握男女不同處境，並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我國自 98 年起規範國家重要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前，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以促進性別平等。現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重點包含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於政策規劃評估過程中就可量化之性別現象進行評析，確保各機關擬訂及推動重要計畫及法律案時，均能將性別觀點融入政策發展及執行過程。

臺灣早期因農業社會需要大量的人力，生男丁對家庭來說可以有經濟上的協助，倘生個女生，則較無法幫助吃重的田間工作，且長大後出嫁從夫居、冠夫姓，猶如潑出去的水，因此任何家庭只要生個男丁，全家都高興得眉開眼笑，合不攏嘴，如果生個女孩，便會說怎麼

生個沒帶把的，故往往會有婦女只為了生個男丁，而不斷地生產。查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臺灣在日據時期就有「家產繼承原則上由男子直系卑親屬繼承，女子直系卑親屬無繼承權」的繼承財產習慣。且傳統父系社會結構受「家產不落外姓」的觀念影響，女兒大多只能在出嫁時得到非不動產類之嫁妝，不能與兄弟共同繼承不動產。由此可見，早期男丁有助於家庭經濟，又可繼承家產，故「重男輕女」的觀念在社會上根深蒂固。雖現行繼承法令已修正為「女兒與兒子平等繼承權」，惟早期習俗所沿襲下來嫡子嫡孫應得繼承，而女性不宜之想法，於一般民眾間仍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造成女性持有土地權屬比率偏低。隨著近年致力於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性別平權意識與認知愈趨相近，依據本案分析，女性繼承不動產之比例已由 103 年之 40.84%，提高至 107 年的 43.33%，顯示女性已不完全處於弱勢，本局現積極加強宣導繼承之男女平權政策，以維護女性權利。

貳、臺南市近 5 年繼承不動產資料統計

繼承是在原所有權人死亡後，將其財產轉移給一個或多個繼承人。

被繼承之物，則稱遺產，是被繼承人死後，由其配偶或一定親屬繼承其權利並負擔義務。本國於民法設置繼承編予以規範。

本統計分析係從 103 年至 107 年，每半年予以統計，數據由本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於繼承案件辦竣登記後，送至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歸檔前，逐件複查男女繼承人數、男女繼承不動產人數、男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及男女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填製表格報送至地政局。

表 1 103-107 年度男女繼承不動產統計表

年度	繼承人人數		繼承不動產人數		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		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3年	13,626	14,927	8,449	5,833	973	883	4,204	8,211
104年	12,908	14,585	8,069	5,497	596	1,057	4,243	8,031
105年	12,871	14,851	8,282	5,903	552	857	4,037	8,091
106年	13,087	15,184	8,275	5,971	792	1,037	4,020	8,176
107年	14,468	16,722	9,465	7,237	848	1,214	4,155	8,271
107年與106年比較	1,381	1,538	1,190	1,266	56	177	135	95
107年與106年比較%	10.55%	10.13%	14.38%	21.20%	7.07%	17.07%	3.36%	1.16%

資料來源：本府地政局

表 2 103-107 年度男女繼承不動產比率統計表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性別主流－男女繼承情形統計表								
年度	繼承人人數比率		繼承不動產人數比率		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比率		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比率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3年	47.72%	52.28%	59.16%	40.84%	52.42%	47.58%	33.86%	66.14%
104年	46.95%	53.05%	59.48%	40.52%	36.06%	63.94%	34.57%	65.43%
105年	46.43%	53.57%	58.39%	41.61%	39.18%	60.82%	33.29%	66.71%
106年	46.29%	53.71%	58.09%	41.91%	43.30%	56.70%	32.96%	67.04%
107年	46.39%	53.61%	56.67%	43.33%	41.13%	58.87%	33.44%	66.56%
107年與106年比較%	0.10%	-0.10%	-1.42%	1.42%	-2.18%	2.18%	0.48%	-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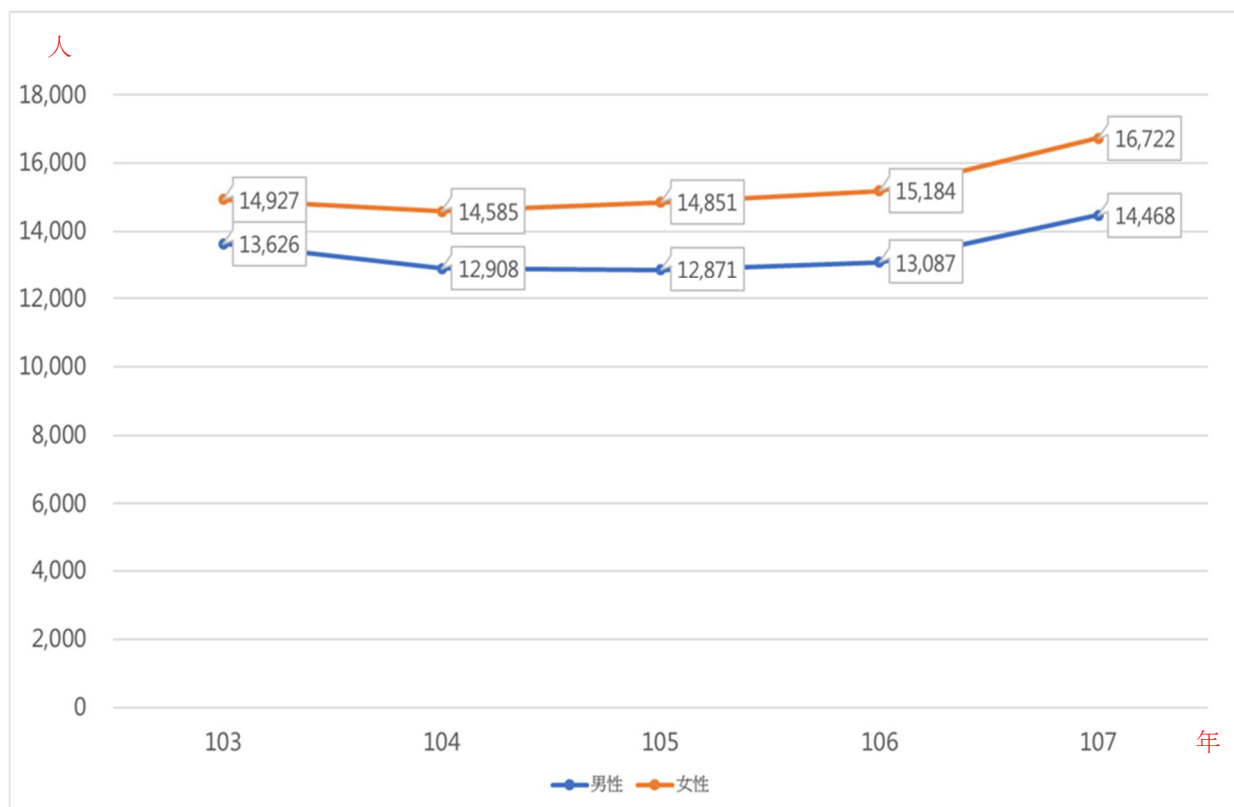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地政局

參、本市繼承不動產資料統計趨勢分析

一、男女繼承人人數統計之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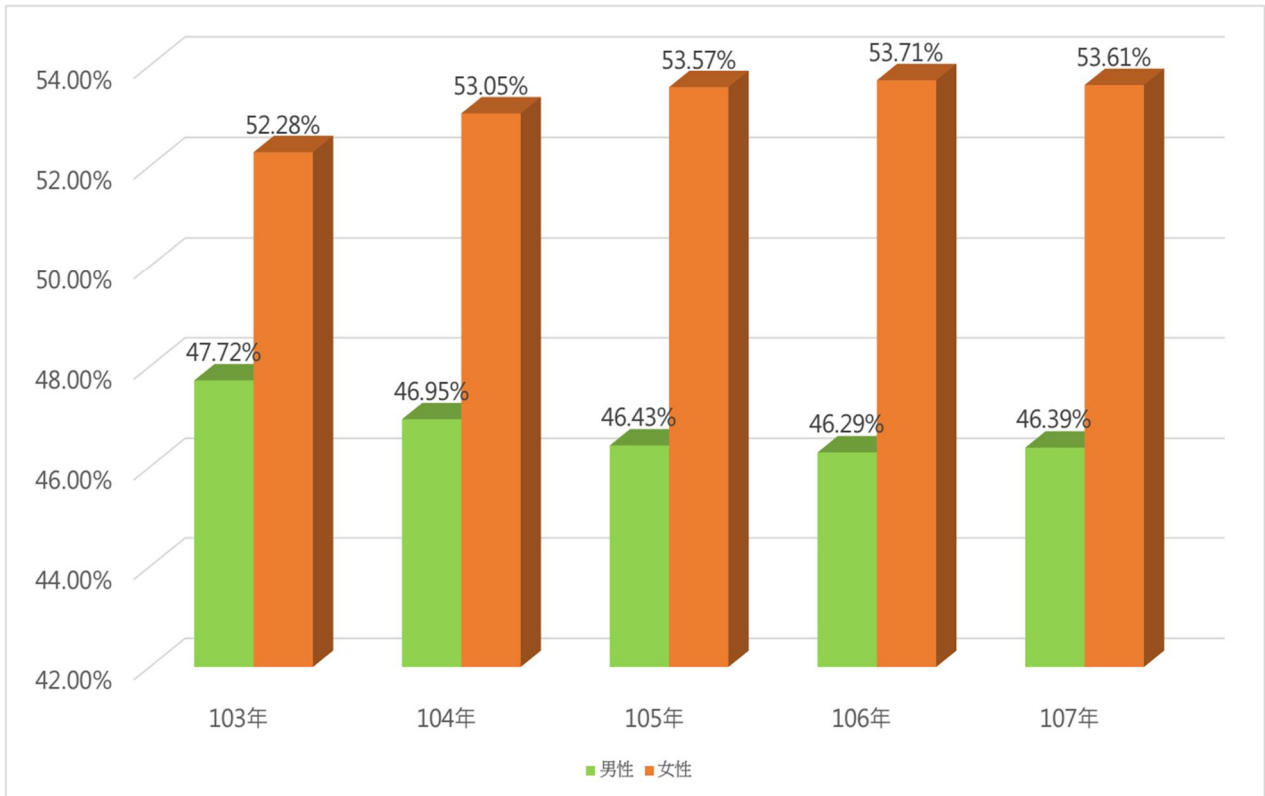
經統計 103-107 年度本市男女繼承人數情形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度男女繼承人數共計 31,190 人，其中女性繼承人數為 16,722 人，占繼承總人數 53.61%，男性繼承人數為 14,468 人，占繼承總人數 46.39%。與 106 年相較，106 年男女繼承人數共計 28,271 人，107 年男女繼承人數較 106 年增加 2,919 人，比率增加 10.33%；其中 106 年女性繼承人數為 15,184 人，107 年女性繼承人數較 106 年增加 1,538 人，比率增加 10.13%；而 106 年男性繼承人數為 13,087 人，

107年男性繼承人較106年增加1,381人，比率增加10.55%。另就103年數據觀之，103年男女繼承人數共計28,553人，107年男女繼承人數較103年增加2,637人，比率增加9.24%，其中103年男性繼承人數為13,626人，107年男性繼承人較103年增加842人，比率增加6.17%，103年女性繼承人數為14,927人，107年女性繼承人較103年增加1,795人，比率增加12.03%。(詳圖1、圖2)。



資料來源：本府地政局

圖 1 103-107 年度男女繼承人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本府地政局

圖 2 103-107 年度男女繼承人數比率圖

二、男女繼承不動產人數統計之趨勢分析：

經統計103-107年度本市男女繼承不動產人數情形統計資料顯示，107年度男女繼承不動產人數共計16,702人，其中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為7,237人，占繼承不動產總人數43.33%，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為9,465人，占繼承不動產總人數56.67%。與106年相比，106年男女繼承不動產人數共計14,246人，107年男女繼承不動產人數較106年增加2,456人，比率增加17.24%；其中106年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為5,971人，107年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較106年增加1,266

人，比率增加 21.20%，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為 8,275 人，107 年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較 106 年增加 1,190 人，比率增加 14.38%。另就 103 年數據顯示，103 年男女繼承不動產人數共計 14,282 人，107 年男女繼承不動產人數較 103 年增加 2,420 人，比率增加 16.94%，其中 103 年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 8,449 人，107 年與 103 年相較增加 1,016 人，比率增加 12.03%；103 年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為 5,833 人，107 年較 103 年增加 1,404 人，比率增加 24.07%（詳圖 3、圖 4）。

資料來源：本府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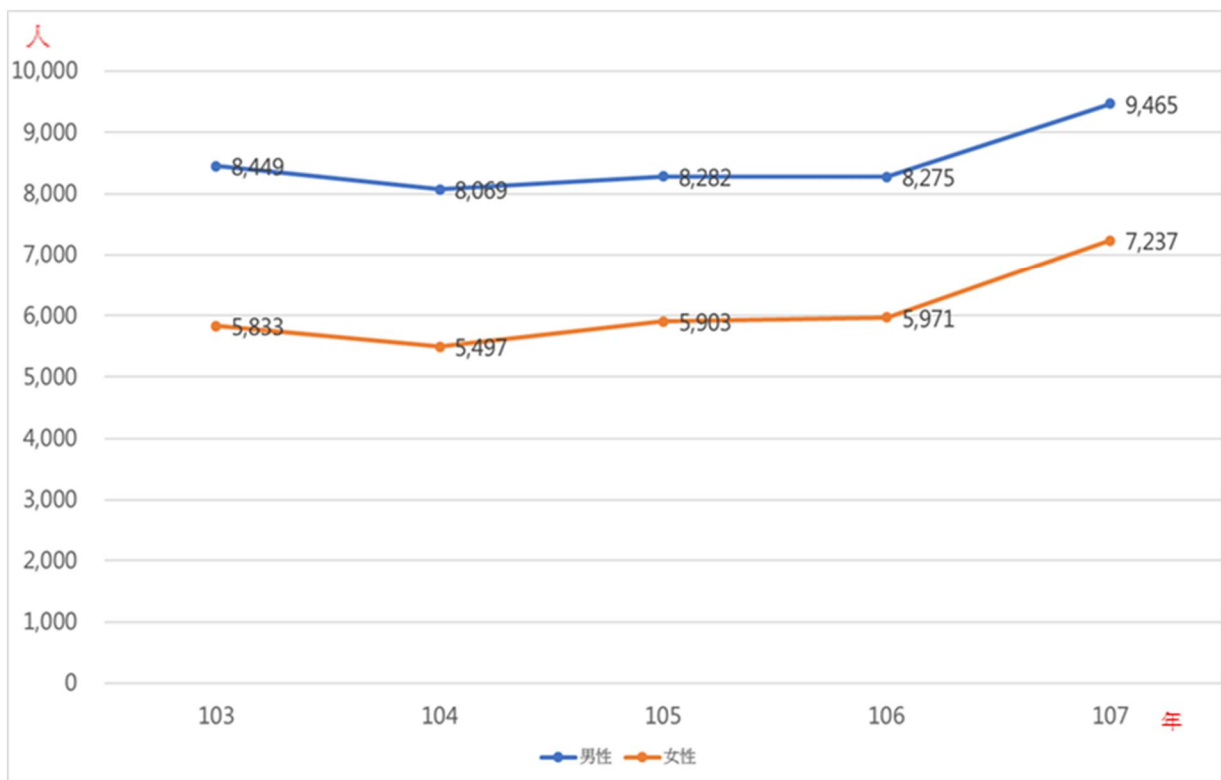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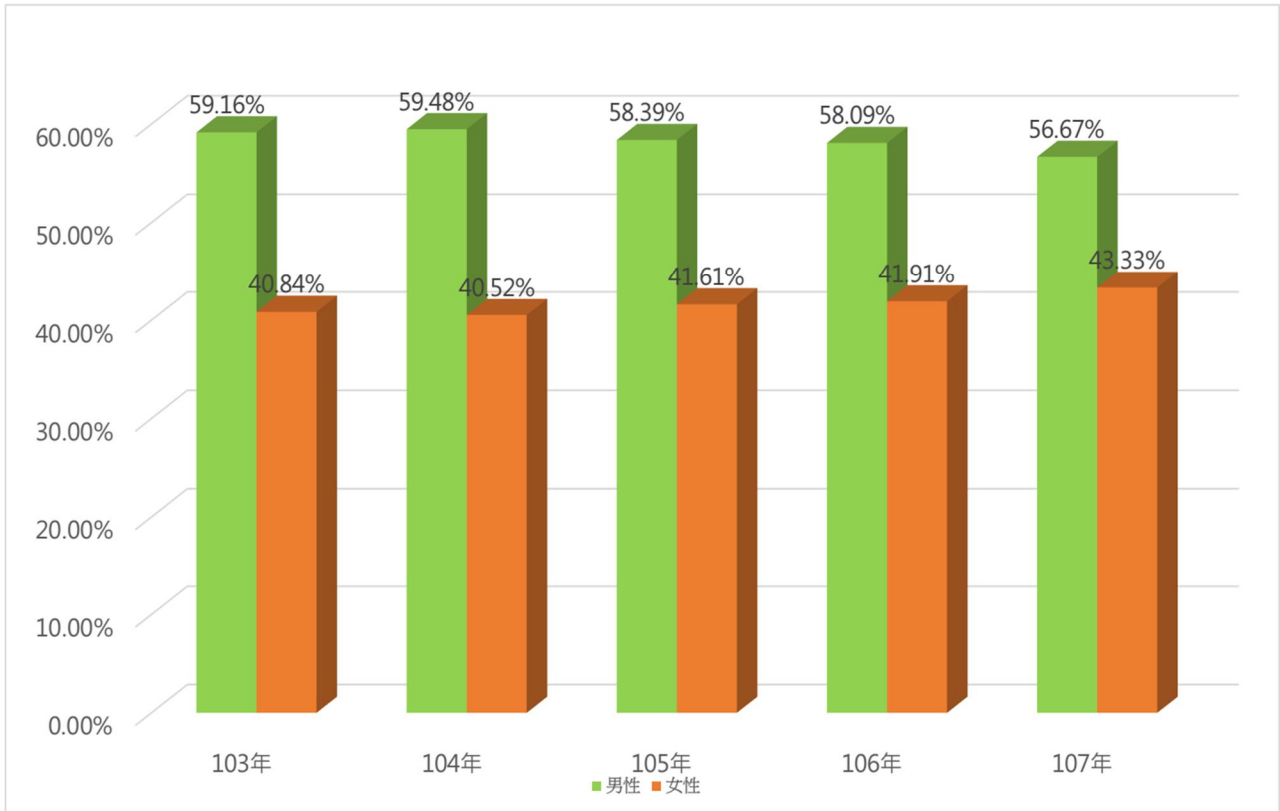


圖 3 103-107 年度男女繼承不動產人數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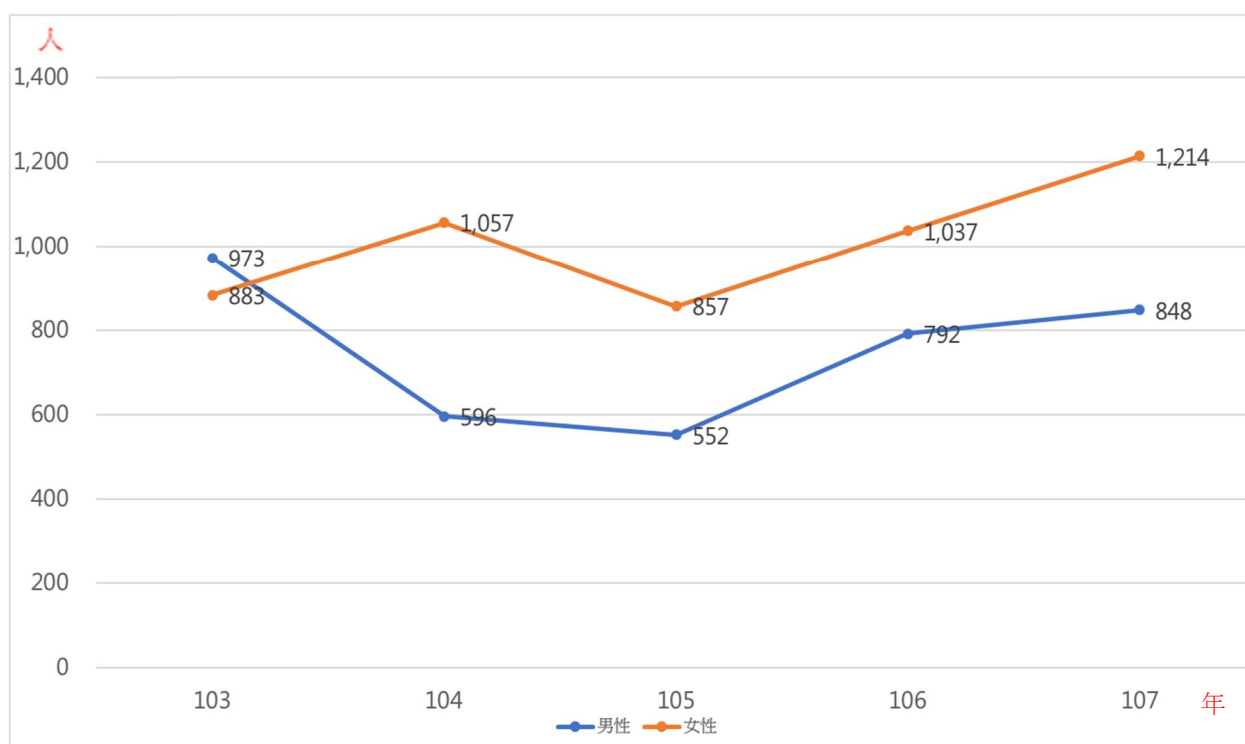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地政局

圖 4 103-107 年度男女繼承不動產人數比率圖

三、男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不動產人數統計之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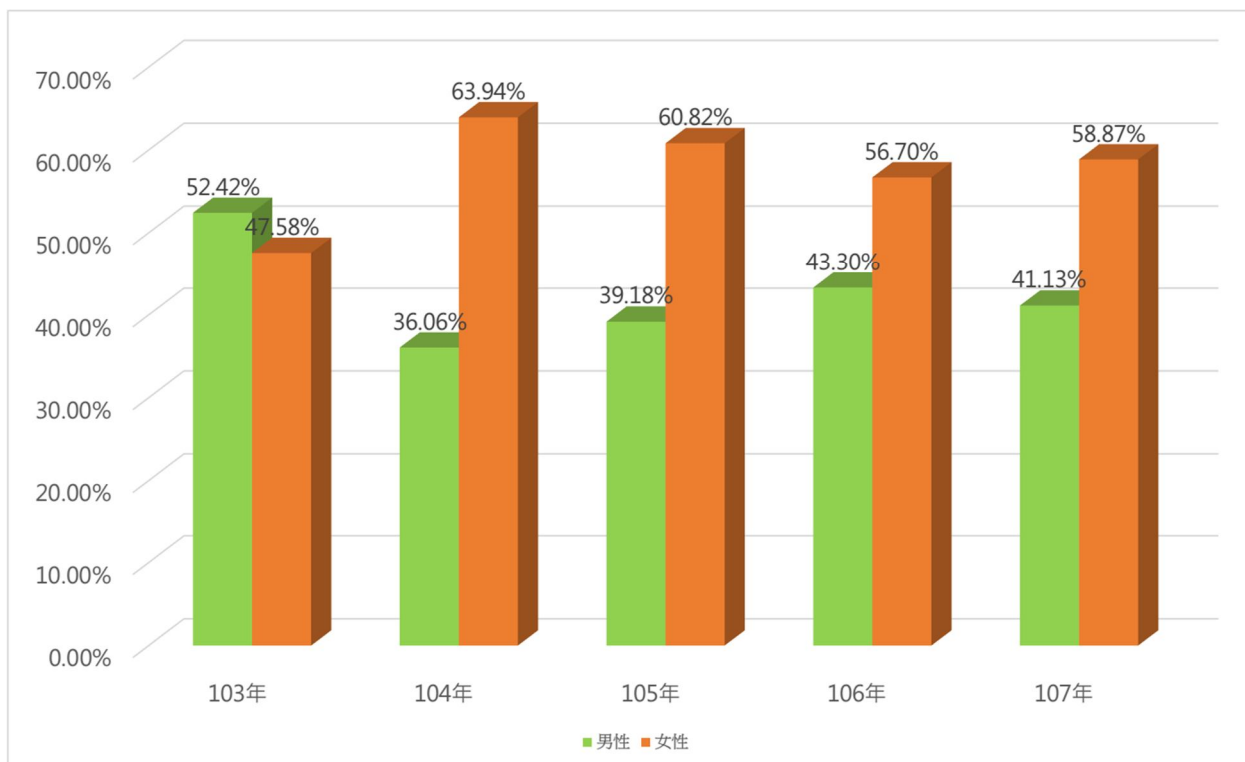
經統計 103-107 年度本市男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不動產人數情形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不動產人數共計 2,062 人，其中女性拋棄繼承不動產人數為 1,214 人，占拋棄繼承不動產總人數 58.87%，男性拋棄繼承不動產人數為 848 人，占拋棄繼承不動產總人數 41.13%。與 106 年相比，106 年男女拋棄繼承不動產人數共計 1,829 人，107 年男女拋棄繼承不動產人數較 106 年增加 233 人，比率增加 11.30%，其中 106 年女性拋棄繼承不動產人數為

1,214人，107年女性拋棄繼承不動產人數較106年增加177人，比率增加14.54%；106年男性拋棄繼承不動產人數為848人，107年男性拋棄繼承不動產人數較106年增加56人，比率增加6.60%。另就103年數據觀察，103年男女拋棄繼承不動產人數合計1,856人，107年男女拋棄繼承不動產人數較103年增加206人，比率增加11.10%，103年男性拋棄繼承不動產人數為973人，107年較103年減少125人，比率減少12.85%，103年女性拋棄繼承不動產人數883人，107年較103年增加331人，比率增加37.49%。惟除103年外，其餘統計區間皆為女性拋棄繼承高於男性。(詳圖5、圖6)。



資料來源：本府地政局

圖 5 103-107 年度男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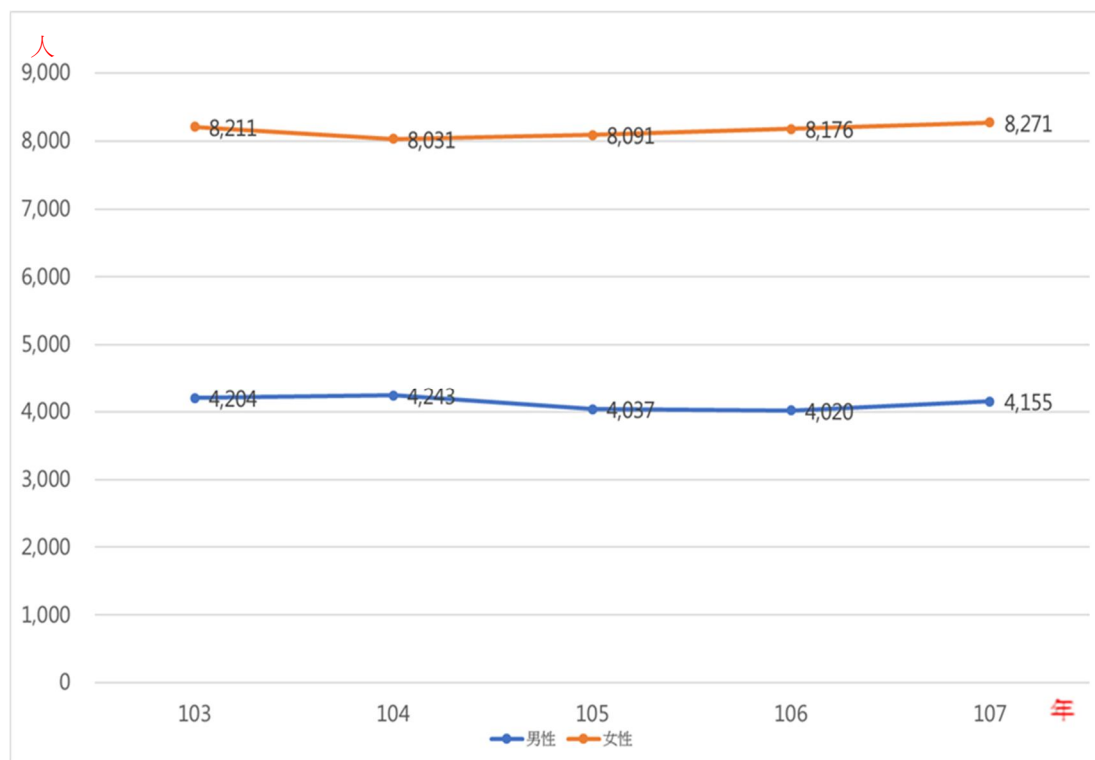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地政局

圖 6 103-107 年度男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比率圖

四、男女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統計之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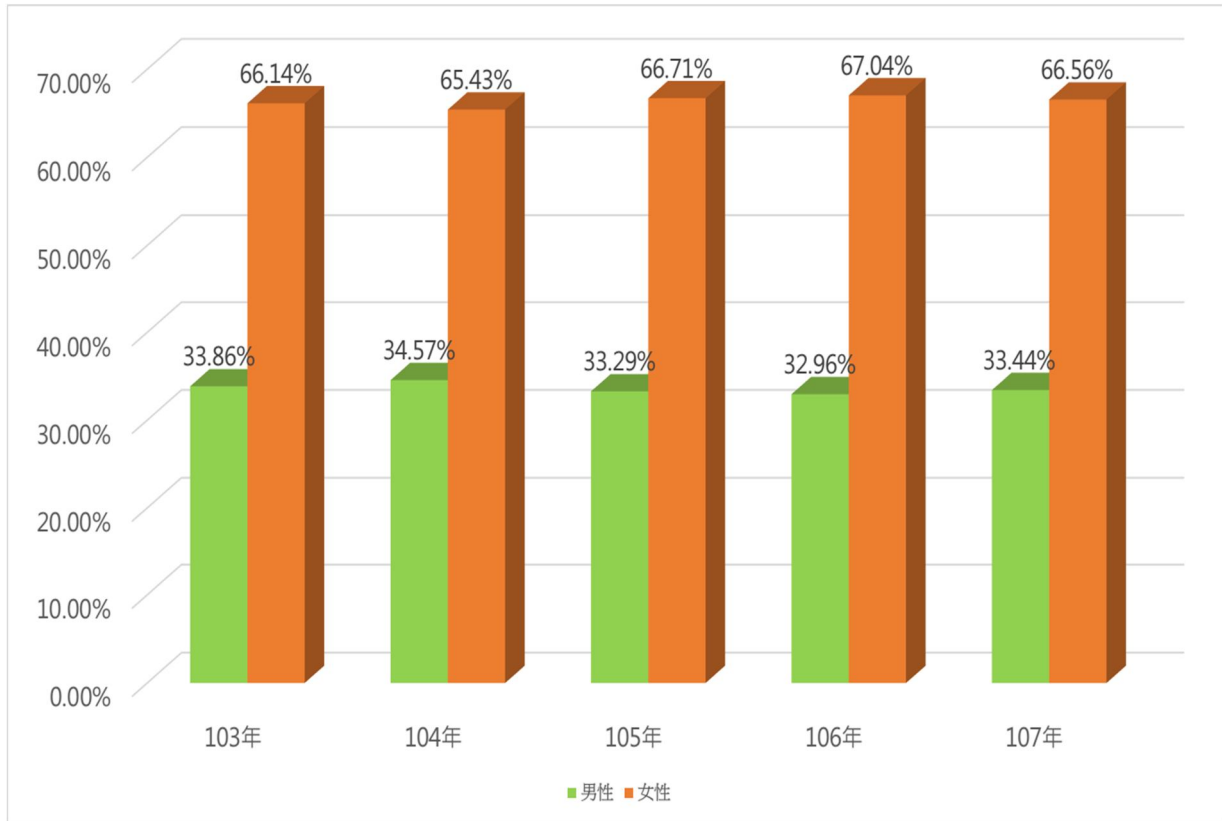
經統計 103-107 年度本市男女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總人數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總人數共計 12,426 人，其中女性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為 8,271 人，占總人數 66.56%，男性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為 4,155 人，占總人數 33.43%。與 106 年相比，106 年男女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總人數共計 12,196 人，107 年男女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較 106 年增加 230 人，比率增加 0.02%；其中 106 年女性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為 8,176 人，107 年女性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

不動產較 106 年增加 95 人，比率增加 1.16%；106 年男性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為 4,020 人，107 年男性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較 106 年增加 135 人，比率增加 3.36%。另以 103 年數據相較，103 年男女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總人數為 12,415 人，與 107 年相較，107 年較 103 年增加 11 人；103 年男性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為 4,204 人，與 107 年相較，男性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比 103 年減少 49 人，比率減少 1.17%；103 年女性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為 8,211 人，與 107 年相較，女性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比 103 年減少 60 人，比率減少 0.01%。(詳圖 7、圖 8)綜合觀之，近 5 年來比率尚無明顯增減。



資料來源：本府地政局

圖 7 103-107 年度男女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本府地政局

圖 8 103-107 年度男女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圖

肆、本府地政局宣導作為

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於機關網站、辦公處所積極宣導外，並製作文宣品，配合市府舉辦之大型活動辦理宣導，積極宣導繼承人儘速申辦繼承登記及男女性別平權，人人均有繼承權之觀念。

一、製作宣導品

宣導品-提袋



宣導品-車用吊勾



宣導品-保溫瓶



宣導品-保冷袋



宣導品-三角桌曆



各式宣導品



二、於辦公處所宣導

本局在與民眾第一線接觸的 11 個地政事務所，透過展示架、易拉展立牌、宣導海報、宣導標語、跑馬燈及電視牆等電子佈告欄方式廣為宣導，同時結合便民服務宣導活動，更增業務曝光度。

辦公室宣導



電子佈告欄宣導



立牌展架宣導



結合便民服務宣導



佈告欄宣導



櫃台立牌宣導



三、 主動出擊，偏鄉關懷

因本市幅員廣大，且長者行動不便，本局與轄屬各地政事務所展開主動出擊，深入至各村里活動中心、地方信仰中心辦理巡迴宣導服務，讓長者知悉性別平權及人人均有繼承權之觀念。

走入地方



走入村里集會所



結合古早童玩



走入地方信仰中心



在地巡迴服務



四、配合活動辦理宣導

本局與轄屬各地政事務所結合地方活動、公益愛心活動、地籍圖重測說明會等各式場合，辦理實地走訪宣導活動，親自向民眾說明並與民互動，有效傳達性別平權政策及新知。

現值或重測說明會



結合愛心活動



結合地方節慶活動



地方活動宣導



與地方特色結合



地方社區大學宣導



伍、結論與建議

回顧過往推動性別平權進程，一再揭示性別平等權利為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性別意識的觀點正是打造友善環境，增進社會永續發展的重要概念。宣導性別平權提高女性的法令知識，了解女性繼承遺產之權利，以擺脫傳統男女遺產繼承權不平等的觀念。破除性別歧視，賦予女性與男性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機會。本局蒐集統計數據，分別統計男女繼承人數、男女繼承不動產人數、男女繼承人申請拋棄繼承人數、男女繼承人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等資料解析宣導成效及調整宣導計畫之方向。

長久以來，由於傳統的性別角色意識形態仍存在於傳統農村社會或老一輩人的心中，使得社會對許多性別歧視習以為常。民法已明文規定繼承財產之權利男女平等，加上近年來社會、經濟環境轉變及教育普及，早期傳統習俗「傳子不傳女」、「男子繼承有傳遞香火之責」、「女子出嫁為外姓」之觀念仍然在部分地方存在著，女性常因傳統風俗習慣而放棄應得之不動產繼承權。故於統計數據顯示繼承登記取得不動產之繼承人仍以男性繼承取得不動產多於女性，女性拋棄繼承情形多於男性，顯現出男女平權之觀念仍未完全落實於財產繼承之議題中，本局希望能藉由地政相關業務諮詢及宣導活動的推動，不僅在辦

公場所公告，更要走向社區深耕宣導男女平等觀念，使財產繼承更邁
向兩性平權。